

# 以假乱真骗警察 无证驾驶敢试法

**乌兰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天骄大队在G5511集阿高速前旗收费站开展定点勤务,当民警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东某言辞躲闪,且不能提供驾驶证。于是,民警要求驾驶人提供身份证号码,但驾驶人却称记不得,需要打开手机查找,种种迹象让民警更加怀疑该驾驶人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随后,民警将驾驶人东某提供的身份

证号码与其本人身份信息查询比对,发现该名驾驶人与民警查询信息人员长相的确有相似之处,但仍然不能确定其是否为该名驾驶人本人。驾驶人东某却坚称信息无误,只因年龄增大、体重变化等原因,致使本人与照片长相不符。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虽然东某撒谎功夫了得,却未能骗过火眼金睛的交警。民警见该名驾驶人拒绝承认违法事实,立即拨通了身份信息主人的电话号码,当场戳

穿了东某的谎言。

经查,该车同乘人员为驾驶人妻子,驾驶证状态正常,但其丈夫却属于无证驾驶。坐在副驾驶的妻子在明知丈夫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仍然将机动车交其驾驶,存在“交非驾驶”的违法行为。面对铁证,二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并对共同制造谎言欺骗警察的恶劣行为表示后悔。最终,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驾驶人东某无证驾驶、驾驶人

妻子“交非驾驶”的两项违法行为作出各罚款200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无证驾驶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是重大交通安全隐患之一。无证驾驶人员大多未经过正规的培训和考试,未取得驾驶证,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常识和基本驾驶技能,一旦遇到突发情况,难免手忙脚乱,进而引发交通事故,甚至车毁人亡。

(王沛元 夏祎)

## 上好交通第一课 守护平安开学季



交通宣传进校园。王金喜摄

**通辽讯** 为加强开学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扎实做好“开学第一课”工作,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知危险、会避险”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中小学生交通事故的发生,2月20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通辽大队走进通辽市科尔沁区红星中心小学,开展了“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播放视频案例、进行游戏互动等方式,为同学们讲解了乘坐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并详细介绍了安全头盔的正确佩戴方式。随后,民警针对近期的交通安全形势及中小学生的日常出行习惯,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

地给同学们讲解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紧急避险知识,提醒同学们拒绝乘坐“三无”车辆,乘坐客车时要系好安全带,特别是在马路上行走时要时刻注意观察道路上行驶的车辆,不闯红灯、不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马路,要自觉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争做道路交通安全的倡导者、践行者和宣传者。同时,民警呼吁同学们,发现家长或身边的人有饮酒或其他不利于驾车出行的状况时,要及时制止。

通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有效提升了同学们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紧急避险能力,营造了“教育一名学生,影响一个家庭”的良好社会氛围。(王金喜)

## 无证驾驶危害大 行车上路莫侥幸

**树林召讯** 无证驾驶犹如一颗“移动炸弹”,可总有一些人依然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不仅扰乱了道路交通秩序,还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民警在黄河收费站北广场巡逻过程中发现,一辆晋B牌照的车辆驾驶人看到执勤民警时有意躲避,民警立即对其进行拦截检查。

经执勤民警询问得知,驾驶人朱某的父亲突发心脏病,因其回家心切,遂借车从煤矿场前往包头看望父亲,自以为路上可能没有交警执勤,明知道自己的驾驶证被吊销,还是抱着侥幸心理驾驶机动车上

路,没想到途经收费站时被查获。

了解情况后,民警向驾驶人朱某详细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教育朱某一定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不能驾驶机动车上路。通过民警的耐心教育,驾驶人朱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表示以后一定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最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驾驶人朱某无证驾驶的行为作出了行政拘留十日、罚款1000元的处罚。

(王馨 周坤)

## 吊销驾照仍上路 法网恢恢难逃脱

**锦山讯** 为全力做好春运交通安全保收尾工作,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着力为广大交通参与者创造安全、畅通的春运交通环境。近日,喀喇沁大队民警在茅荆坝检查站查处了一起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2月16日上午11时许,喀喇沁大队民警在茅荆坝检查站开展违法车辆查缉工作时收到预警指令,一辆天津牌照的小型轿车状态异常。接到预警后,民警立即带队对该车进行拦停检查,结果发现该车驾驶人神色慌张,并声称其并未携带驾驶

证。民警经过进一步查询核实,发现驾驶人刘某麟的驾驶证处于吊销状态。

面对事实依据,驾驶人刘某麟承认其因醉酒驾驶,驾驶证早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吊销,但其仍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殊不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还是被交警逮了个正着。

随后,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刘某麟驾驶证被吊销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将面临一千元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

(高轩 赵锐东)

## 宣传“赶集市” 安全送到家

**乌丹讯**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大力提升辖区高速公路沿线农村地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2月16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翁牛特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辖区沿线村庄集市,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农村交通安全手册、面对面“拉家常”的方式,向群众重点讲解了农村地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让群众充分了解不按规定系安全带、不佩

戴安全头盔、穿越高速公路以及行人在高速公路上行走、酒驾醉驾、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叮嘱群众不要在高速公路上行走或横穿,自觉抵制交通陋习,时刻牢记遵规守法、文明出行。

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的开展,唱响了美丽乡村交通安全的“好声音”,提升了农村牧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对预防及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哈斯牧仁)

## 高速交警进驾校 拧好源头安全阀



宣讲“一盔一带”。李婧如摄

**陕坝讯** 为了不断强化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切实提升驾校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2月17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通大驾校,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期间,民警结合辖区交通事故实际情况及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围绕“一盔一带”“生命无价、拒绝酒

驾”等内容,从违反交通法规的经济成本、法律后果及社会危害性等方面,向驾校工作人员及学员广泛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

此次活动的开展,使驾校学员们在培训过程中对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事故危害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驾校学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李婧如)

## 高速公路车爆胎 交警暖心来帮忙



帮忙更换轮胎。李婧如摄

**陕坝讯** 2月20日16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民警巡逻至G7京新高速940KM处时,发现一辆白色越野车因爆胎无法正常行驶。见状,民警立即停车做好防护措施,并上前查看情况。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驾驶车辆行驶至该路段时,车辆后轮突然发生爆胎,正当驾驶人束手无策、一筹莫展之时,

看见了驶来的警车。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分工施援,一人负责设置安全警戒区,一人着手帮助驾驶人更换轮胎。民警仅用时五分钟,便帮助驾驶人换好了轮胎,并提醒他今后在出行前要提前检查轮胎气压等车辆状况。驾驶人与随行人员对民警的热心帮助和暖心提示表示了衷心感谢。

(李婧如)